

连江县教育局文件

连教社〔2026〕8号

连江县教育局关于废止连江县凤城龙华小星星幼儿园等 5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20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“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、办学行为的，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，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。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”、“民办学校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审批机关可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后注销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”，现对连江县凤城龙华小星星幼儿园、连江县潘渡

乡向学幼儿园、连江县浦口镇民办浦东幼儿园、连江县凤城镇民办新小星星幼儿园、连江县敖江亲子幼儿园等5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予以废止，幼儿园自行组织清算后，向连江县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上述5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同时作废，不再具有办学资质，不得再以原注册幼儿园名义从事任何办学活动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